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J612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5 人，實到 116 人，請假 11 人，缺席 8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天氣日漸轉涼，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多保重，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學校的支持及行政團隊的努力，希望大家一起將學校經營的更好。
- 二、感謝半導體系辦理之 OPTIC 2021 臺灣光電科技國際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建置後，將帶動半導體 S 廊道發展，大型廠商將陸續進駐。以半導體產業而言，高雄區域需要什麼樣的半導體人才、各院系人才培育之方向與質量、及學校是否要成立半導體學院及 AI 智慧學院、金融學院等問題，亟待共同討論推動，屆時請大家多予協助及幫忙。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0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專案報告

- 一、110 年校務基金稽核年度稽核報告(如報告案附件)(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召集人 杜建衡)。

決定：

- (一)有關其他專案稽核事項--15.原高應大時期執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經教育部要求繳回 1479 萬元補助款案查核(稽核報告第 33、34 頁)，稽核報告撰寫邏輯，會後再與研發處及陳代表共同討論審視，以臻完善。
- (二)本案因計畫執行人員因素，致學校權益受損部分，請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研議後續可採取之行動。
- (三)有關院系以計畫經費購置之設備財產，除特殊設備外，基於資源共享理念應開放其他院系使用，此部分請教務處協助規劃，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 (四)未來學校重大計畫，請研發處思考規劃提撥計畫總經費 1%，提供專責管考單位所需經費，以落實管考機制。
- (五)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企業管理系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進修學院二技，其招生名額調整至進修部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1，第 19 頁)、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因應專科學校法修法，教育部要求各公私立技專校院之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另企管系原已有進修部四技學制，如再增加進修部二技學制，將造成該系授課及生師比無法負荷，故擬提早因應。企管系進修學院二技 112 學年度停招後，招生名額 50 名調整至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學制 \ 學年度	111 (人數)	112 (人數)	備註

進修學院二技	50	0	
企業管理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28	由進修學院二技名額調整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進修學院學制擬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報部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假日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進修學院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2，第 22 頁)、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應 109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發布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修學院」學制已經取消，技專校院總量小組 109 年 12 月 14 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尚有 9 個系仍有「進修學院」學制，請學校盡早規劃「進修學院」轉型為「二技進修部」，報部申請「學制增設」並進行「國立停招」。
- 三、因接獲上述通知時已不及排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會議提案審議申請進修學院於 111 學年度轉型事宜，復於本學年度提出報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停招並增設學制「二技進修部」案。
- 四、進修學院原有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會計資訊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應用英語系及觀光管理系共 9 系，企管系已提 112 學年度停招申請，土木系原有二技進修部，無須再提「學制增設」申請；另金融系已於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決申請增設進修學院學制，惟接獲前述總量小組通知後，已請金融系同意併於本學年度進修學院轉型案提出「二技進修部」學制增設申請。
- 五、另「國立停招」申請須由說明四所列各學系提送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停招相關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俾提送教育部。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

- 一、有關金融系於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議決申請增設進修學院學制，併本(110)學年度進修學院轉型提出 112 學年度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制案，同意依金融系系主任說明，考量該系授課時數及生師比問題，同意暫緩申請。
- 二、餘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 三、另未來進修學院學制轉型為進修部學制後，有關建議酌予放寬超鐘點計算限制乙節，請教務處協助思考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學籍分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博士班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1，第 35 頁)、管理學院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如議程附件 3-2，第 36 頁)、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本校 110 年 8 月 12 日經校基庫維運小組通知，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需分別申請新考核代碼，經與總量小組確認，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組及財金組之師資質量考核須分別考核，亦即兩組個別應有 2 名專任師資及 15 名支援師資。
- 四、因兩班分別經營對管理學院及其下各系所負擔過大，故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取消分設管理組、財金組二組之學籍分組，僅依教學需要作招生分組，檢附學籍分組取消申請案清單(如議程附件 3-3，第 3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業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校管會設置要點)。
- 三、查本校校管會目前計有當然委員 7 人、外聘委員 3 人、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5 人，合計 15 人；依據 8 月 4 日修正校管會設置要點，本校校管會預計當然委員 7 人、外聘委員 3 人、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 6 人、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7 人。
- 四、經教育部技職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通知：
 - (一)配合教育部今(110)年度新修正法規，本校本屆校管會委員人數 15 人，新增學生代表 1 人，合計 16 人不違法，可於遴選下屆委員時調整恢復 15 人。
 - (二)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修正本校校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
- 五、擬配合教育部通知，修正本校校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委員人數 11 至 15 人，下屆委員將依規定辦理委員遴選事宜。
- 六、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38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增學生代表一名，提請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如議程附件 5-1，第 42 頁)，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刻正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 二、依據教育部管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經學務處協助提供三校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由本處彙整並陳請校長遴選校管會學生代表一名、備取一名，遴選名單(如議程附件 5-2，第 45 頁)。
- 三、配合與本屆委員任期一致性，以上新聘學生代表任期擬自校務會議通過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如經本次會議同意後，辦理後續學生代表委員聘任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同意。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自同年月 25 日發布生效，以作為本校合校後辦理第二任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遴選聘任之依據，各學術主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其 3 年任期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為利各學術單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啟動遴選作業，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4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未來視運作狀況，如有問題再予檢視修正。
- 三、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產生之學術主管擬佔校內員額時，須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聘任程序。」。
- 四、第 11 條修正為：「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委員。」。
- 五、有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三階段提及之無記名投票，可否委託代理投票乙節，會後請人事室瞭解釐清，俾利依循。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軍訓教官逐年退出校園，調整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另為綜理校園暨學生安全等事宜，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統整重大校安事件、學生校外安全及校園秩序維護等業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原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所轄業務調整至增設之校園安全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爰予裁撤軍訓室。(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園安全中心，掌理校園安全事件、災害管理、秩序維護及學生災難救助事宜，另下設校園安全組。(新增條文第 14 條之 1)
 - (三)配合校園安全中心之增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及下設校園安全組置組長一人，爰修訂相關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14 條之 1、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6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擬自明(111)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擬自明(111)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為規劃學校未來發展，爰擬訂定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 三、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以「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社會關懷」為發展特色，研擬五大發展目標，分別為全球拓展 (Globalization)、永續責任 (Responsibility)、卓越精進

(Enhancement)、跨域協作 (Alignment)、趨勢領航 (Trend)，並據此展開二十項發展策略，建構本校未來四年發展藍圖。

四、檢附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議程附件 8，第 8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全校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公告全校施行。

二、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研發處持續逐年滾動修正，並落實管考。

提案九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三、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業依前開規定辦理，以本校 111-114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參考台大、成大等標竿學校作法，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校務基金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結語等九章節，依照業務分工由財務處撰寫或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供資料彙整。

四、檢附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暨簡報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9，第 20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定發布，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通過，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要點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且基本條件是否應採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尚待討論，另經檢視本要點有關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程序未臻明確，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議程附件 10，第 28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案採逐點審議，並依投票表決結果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清點會場代表人數計 83 人，超過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爰就本要點之修正事項，依與會代表所提修正方案逐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分敘如下：
(一)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就方案一及方案二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方案一(甲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三年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或無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方案二(修正後乙案)：整目刪除。並將甲案內容列為特殊條件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基本條件。

2、舉手表決結果：方案一 62 票，方案二 13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一。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就修正案及原案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原案：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70 票，原案 0 票，表決結果採修正案。

(三)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就修正案及原案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原 案：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2 票，原案 60 票，表決結果採原案。

(四)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就修正案及原案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產學合作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原 案：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28 票，原案 43 票，表決結果採原案。

(五)第 6 點第 4 項，原案同意依人事室建議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並就與會代表所提之修正案與人事室修正原案內容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內容：

修正案：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人事室修正原案：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2、舉手表決結果：修正案 5 票，人事室修正原案 63 票，表決結果採人事室修正原案內容。

三、其餘要點內容，無異議通過。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7 時 17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2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1/12/22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5 人，實到 11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劉文宏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陳寶源	陳寶源
體育室	副教授	李祐穎	李祐穎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許沛之 (代)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銘志	陳銘志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邱淑卿	邱淑卿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楊奇達 (代)
機電系	教授	黃明賢	黃明賢
機電系	教授	林栢村	林栢村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財稅系	教授	姚名鴻	姚名鴻
智慧商務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楊碧藍	楊碧藍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李哲璋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蔡宏政	蔡宏政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張俊陽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代理院長	黃豪臣	黃豪臣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教授	潘煌錚	謝嘉聲 (代)
土木系	教授	吳翌禎	吳翌禎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教授	唐惠欽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請假)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資工系	教授	張雲龍	張雲龍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楊浩青	楊浩青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請假)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郭永超	郭永超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呂學信	呂學信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沈建全	沈建全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王治平 (代)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李梁康	李梁康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許德賢	(請假)
國企系	教授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教授	黃義俊	黃義俊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副教授	楊耿杰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莊文勝	莊文勝
運籌系	教授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鄭莞鈴	鄭莞鈴
行銷系	教授	徐村和	(請假)
行銷系	教授	黃吉村	(請假)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教授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徐錦成	徐錦成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洪秀婷
應英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葉淑華

應德系	副教授	高慧霞	高慧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閔傳心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泊任	陳泊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翔宇	蔡翔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伯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映璇	周映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竹玲	林竹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祐玟	林祐玟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廷銓	胡廷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雨涵	許雨涵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郭耀翔	郭耀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冠閔	陳冠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一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余致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姿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芸榕	張芸榕

👤 列席名單 · 共 10 人 · 實到 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陳雅蕙	陳雅蕙
人事室第三組	組員	黃欣怡	黃欣怡
人事室第三組	組長	李青霞	李青霞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請假)